#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I項</u>

第一節

個別人士

譚國新先生

蘇軾粤語填詞同好會

書記 霜時女士

獨立媒體(香港)

倡議幹事 方鈺鈞女士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執行長 何偉雄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周浩鼎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

策劃主任 徐嘉穎女士

個別人士

梁紓棣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督導委員會成員 李偉榮先生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總經理 余家寶女士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BBS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顧問 温燦榮博士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朱鳳梅女士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亞洲區總裁洪偉典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長舒達明先生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理事 鄧永雄先生

公民黨

代表 邱智堅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林小麗小姐

香港律師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成員 黃錦山先生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主任 徐靄欣小姐

人民力量

政策研究員 于飛先生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主席 甘文鋒先生

進擊之懼人

發言人 進擊之艾倫先生

個別人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主席 林祖舜先生

開放政府版權聯盟

Lynn TSE先生

個別人士

杜礎圻先生

九十後社會紀實

攝影師 凱撒先生

香港同人

召集人 江肇峰先生

鍵盤戰線

發言人 陸冠宇先生 滑鼠戰線

創作自由的憂鬱

發言人 靈小姐

第二節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

Legal Advisor 蔡騏先生

瓦努阿圖終端機服務駐港聯誼辦事處(終聯辦)

主任 杜夫先生

愛護高登力量

召集人 梁海欣小姐

保衞香港自由聯盟

召集人 韓連山先生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副會長 —— 科技 馮德聰先生

個別人士

梁婉婷小姐

個別人士

陳國偉先生

<u>泣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怪」宮能</u> 組別

被代表 馬馮京先生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2012總會會長 伍進超先生

I. B. LLC.

Ideas Director 柴千幸小姐

Cap圖之聲

F5鍵維修部主管 朱偉聰先生

香港out of CASH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音樂創作總監 老鼠先生

香港音工聯盟

音樂製作成員 中和女士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召集人 胡千秋先生

####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Partner, Hogan Lovells Henry WHEARE先生

中大同人文化推廣前自救學會

幹事會成員李沛悅先生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何志恩先生

個別人士

蘇孝恒博士

工黨

社區幹事 莫曉峰先生

個別人士

蕭震然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

會長 洪為民博士

老麥與他的老朋友

寂寞的老麥 麥天豪先生

V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

持蔥人 池田小作先生

## 最後流放-人譯的非夢

詩人 范芳芳先生

三次元互補凹凸鄰里社

李白傳人黎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聽取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意見

( 立 法 會 —— CB(1)179/13-14(01) 號 文件

會 — 政府當局就在號 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9/13-14(02)—— 立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就 在 版 權 制 度

####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9/13-14(26) — Dfsad Dfsa, kin 號文件 ko及Keat提交的 (*只備中文本*) 意見書

立法會CB(1)179/13-14(27) — 香港作曲家及 號文件 作詞家協會提交 (只備中文本)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9/13-14(28) —— Steve Chan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9/13-14(29) — 南區區議會議 號文件 員楊默博士提交 (只備中文本)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9/13-14(30) — 香港出版總會 號文件 有限公司提交的 (只備中文本) 意見書

立法會CB(1)317/13-14(01) — 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339/13-14(02) — 一名市民(林兆彬)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各團體於會前提交的意見書已經發給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尚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可於會後盡快補交。他提醒各團體,他們在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和豁免。

2. <u>主席</u>繼而邀請團體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 仿作品陳述意見。他們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3.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u>就團體 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綜合回應。他表示,政府 當局考慮對現行版權制度作出任何更新時,須顧及 香港必須遵從的多項指導原則,即:
  - (a) 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其他 公眾利益(例如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及表 達自由)之間,維持合理平衡;
  - (b) 訂定任何刑事豁免或版權豁免時,必須 完全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 如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與 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 識產權協議》")第61條及該協議第13條 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及
  - (c) 對《版權條例》作出的任何擬議修訂必 須清晰及明確,以提供合理的法律明確 性。
- 4. 部分團體認為,《版權條例》及版權制度 偏袒版權擁有人。<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u> <u>商)2</u>澄清,版權制度旨在於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與版權使用者自由表達的權利之間取得合理平 衡,不論他們是個人還是公司。
- 5. 關於部分團體認為,諮詢文件中的第1及第 2方案所提出有關"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概念含 糊不清,<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u>解釋, 為判斷相關行為在第1方案下是否須負上刑事責 任,或在第2方案下應否獲豁免刑事責任,法庭在 考慮某項侵權行為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 微的經濟損害"時,會顧及相關因素,以裁定經濟損 害的幅度。這些相關因素包括原作品的性質(包括其 商業價值)、分發/傳播的方式及規模,以及如此分

發/傳播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原作品的替 代品。

6. 至於提供有關侵犯版權的材料的超連結會否招致刑事責任,<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u>表示需視乎不同條例的特定條文的規定。不過,就版權法而言,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從來沒有打算將刑網擴闊至包括純粹在網上分享超連結,這個取向已藉着《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引入的傳播權利獲得體現。《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的第28A(5)條,訂明"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

#### 討論

#### "二次創作"的概念

- 7. <u>廖長江議員</u>指出,部分版權使用者所提倡的"二次創作"一詞並非版權法常用詞語,他要求支持特別處理"二次創作"的團體澄清"二次創作"與版權法下的"衍生作品"應如何區別。他詢問這些團體,依他們之見,是否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法律責任,還是只應給予具備某程度原創性的二次創作特別處理。由於討論時間不足,<u>廖議員</u>要求有關團體在會後就他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 8. <u>馬達國議員</u>詢問支持二次創作的團體,他們是為二次創作爭取"空間",還是倡議在版權制度下享有二次創作的"權利"。他表示,他雖同意應為二次創作提供足夠空間,但對使用者要求享有二次創作的權利,則大有保留。

#### 特別處理的範圍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

9. <u>毛孟靜議員</u>察悉,正如政府當局已澄清, 僅提供超連結不會構成《版權條例》下的罪行,但 將侵犯版權的材料上載互聯網,則可能會招致刑事 或民事責任。她認為,網民擔憂這樣會損害創作自 由。<u>毛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考慮網民提出的 第4方案(即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為非牟利或非 在業務過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以及合併擬議的第2和第3方案,為戲仿作品引入刑事及民事豁免。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更新《版權條例》的時間安排。

- 10. <u>劉慧卿議員</u>指出,部分團體反對政府當局就處理戲仿作品提出的各個方案,是因為他們不信任政府。她表示,網民及使用者恐怕政府當局的建議會損害表達自由和資訊在社會上的自由流通。劉議員察悉,各團體就版權的特別處理範圍意見分歧,她詢問,在進行諮詢工作期間,相關持份者有否就此議題達成任何共識。劉議員指出,諮詢中的課題極具爭議性,她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鼓勵持份者參與,務求在推展相關立法建議時,各方可達致最大程度的共識。
- 11. <u>廖長江議員</u>表示,版權賦予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獨有權利,以鼓勵創新和創意,其作用與其他知識產權無異。諮詢的目的,是制訂一個可合理地平衡產權保護與表達自由的建議。<u>廖議員</u>提及各方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內容廣泛,他認為部分意見甚具建設性,但有些則是從既定立場或觀點出發。<u>廖議員</u>詢問支持為"二次創作"提供版權豁免的團體,依他們之見,第4方案(即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如何在保護版權與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12. 單件偕議員詢問,網民提出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是否符合本港在各項國際條約下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及該協議第13條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政府當局同意就此提供書面回覆。單議員指出,按照網民提出的第4方案,提供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作品的第4方案,提供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作品不會對現有作品的利用或市場構成實質/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他詢問各團體,應從哪個角度(即使用者、版權擁有人或法庭的角度)判斷某項作為是否已對原作品構成實質/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法是否之創作權關注組召集人胡千秋先生表示,根據盟召集人胡千秋先生認同應由法庭作出裁決。胡千秋先

生進一步表示,使用者應免受被檢控的恐懼,使用者的表達自由也不應受版權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所箝制。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提出的"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概念,是否符合國際責任。

(會後補註:因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題為"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的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的初步評估,並以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及《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作參考。該討論文件於2013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516/13-14(03)號文件發出。)

- 莫乃光議員表示,網民認為,"二次創作"本 13. 身是一件創作,因為它利用資訊及科技,加入某些 新元素。由於資訊及科技的進步和互聯網的高速發 展,製作和分發二次創作遠比從前容易。鑒於使用 者利用"二次創作"在互聯網平台上表達意見已非常 普遍,因此應在法律框架下適當地容許這種行為。 他贊同廖長江議員的意見,認為諮詢工作的核心問 題在於如何取得合理平衡,務求一方面保護版權以 培育創新和創意,另一方面顧及互聯網上的表達自 由。他認為,在版權法下,特別處理的範圍應盡量 擴闊,使網民無需擔憂"白色恐怖",同時亦不損害 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莫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 出的3個方案和互聯網使用者提出的第4方案各有 優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把個別方案的優點歸納為 一項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他呼籲相關持份者把 握這次諮詢的機會,就其他相關事項(例如關於安全 港條文和網上服務供應商業務守則)向政府當局提 出意見。莫議員亦促請版權業界的持份者盡快向政 府當局提交建議,讓網民有時間在諮詢工作結束前 就建議作出回應。
- 14. <u>陳志全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較早時曾向部分政黨指出互聯網使用者提出的第4方案的相關問題,並對此方案是否符合本港的國際責任表示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聲稱對第4方案持開放態度的說法。<u>陳議員</u>詢問,第4方案大致上以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為藍本,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加

拿大的豁免模式可予接受。他補充,政府當局應本 着更加創新和先行者的精神修改《版權條例》,不 應以不符合香港的國際責任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 轄區沒有先例為理由而拒絕接受"二次創作"這個概 念。泣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怪」宮能組 別被代表馬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公開指出第4方 案有何問題,而不是只向個別政黨表達當局對此方 案有保留。瓦努阿圖終端機服務駐港聯誼辦事處(終 聯辦)主任杜夫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提出的3個方案 並不涵蓋截圖等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他指出,若然 互聯網使用者提出的第4方案被認為不符合《知識 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政府當局應就豁免個 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反建議。

- 15. 至於第4方案及加拿大模式對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的豁免是否符合國際版權條約,<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u>表示,加拿大模式是否符合《伯爾尼公約》和《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的問題,目前尚有爭議。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豁免條件已經較網民建議第4方案的為嚴謹,尚且引起爭議,擬議第4方案的豁免額謹,因此該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的問題,仍需進一步研究及討論。他補充,政府當局開創先河,率先將"互聯網"一詞納入本港的版權法,這是一項未曾有其他國家作出的嘗試。
- 16.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u>表示,諮詢文件中的3個方案未必不能共存。他強調,政府當局對個別或不同組合的方案,以至持份者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均持開放態度。他繼而特別指出,在考慮這些擬議方案時,其中一項必須顧及問題,是有關方案是否符合本港在保護版權協議》。為符合《伯爾尼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議》。為符合《伯爾尼公約》及《知識產權協談的三步檢測標準,任何版權豁免必須(a)僅限以及也特別個案、(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他,沒有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正式接獲互聯網使用者提出的擬議第4方案,亦未接獲版權擁有人的所謂第5方案。他促請

相關持份者在諮詢期結束前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諮詢期已獲延長1個月至2013年11月月中結束。

-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各持份者之間取得共識,以推展相關立法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表示,雖然諮詢中出現兩極化的意見,但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兩方的對方的合法權益。戲仿作者和從事"二次創作"的使用者關係者和從事"二次創作"的使捐審和從事"二次創作"的使捐審和從事間的作品屬私人和非牟利用途,不應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商業利益;版權擁有人相信他們推動立法是要打擊網上盜版活動,而不是針對使用者均定法是要打擊網上盜版活動,而不是針對使用者均同意是次諮詢須按指導原則而行合香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政府當局要處理的問題,是如何以法律語言界定平衡點。
- 18.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u>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在諮詢工作中接獲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時,會繼續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並與他們保持密切溝通,使有關建議能為香港謀求最大利益。

#### 總結

19. <u>主席</u>籲請政府當局繼續鼓勵相關業界的持份者和使用者參與,讓各方在如何制訂最妥善的立法建議以合理地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利益一事上,建立共識並交換意見,使更新本港的版權制度的立法工作得以推展。他亦促請各持份者在諮詢期結束前盡快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及意見。

##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1日

### 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各界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第一節			
1.	譚國新先生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2.	蘇軾粵語填詞同好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3.	獨立媒體(香港)	•	版權法的概念一般應用於商業環境,用以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業務利益。然而,除經濟方面,版權亦涉及社會和文化層面,在修訂《版權條例》時應予以考慮;	
		•	一件作品如帶有模仿元素,不論該模仿元素名稱為何(例如   "戲仿作品"、"惡搞"或"二次創作"),只要作品屬非牟利,創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作者都應獲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這是使用者提出的個人用 戶衍生內容方案的基本原則;及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應被賦予移除其網絡或服務平台上懷疑 侵權材料的責任。有關作品是否侵犯版權,應由法庭裁定。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宜作出此判斷。
4.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所載的意見。
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傾向支持為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的第3方案。在此方案下,如符合豁免的條件,分發和傳播戲仿作品不會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相對於以澄清潛在刑事責任為着眼點的第1及第2方案,這個方案較能釋除網民對刑事及民事責任的疑慮;及供法庭參考以決定某項處理是否公平的擬議檢驗條件,應包括(i)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ii)該項處理有否取代了原版權作品的市場;(iii)該項處理有否對原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如要引入其他檢驗條件,則須視乎社會上有何共識。
6.	國際特赦組織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273/13-14(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梁紓棣先生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8.	香港人權監察	<ul> <li>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文件中提供有關加拿大對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公平處理的判例資料。倘若沒有上述資料,市民便難以跟上加拿大應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最新發展;</li> <li>政府當局口頭上雖強調修訂《版權條例》旨在打擊具有商業規模的盜版行為,但諮詢文件卻以"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作為刑事責任的豁免條件,未有反映上述政策原意,亦令公眾產生混淆;及</li> </ul>
		<ul><li>社會上沒有充分討論此課題前,政府當局不應匆匆將修訂《版權條例》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li></ul>
9.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1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11.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339/13-14(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ul> <li>認為不應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因為現行《版權條例》所訂的豁免條文或允許的作為,已為真正的戲仿作品提供空間;</li> <li>訂定任何豁免,均須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及</li> <li>同意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知識產權學者的見解,即鑒於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的加拿大模式在運作和應用方面的詳情仍欠明確,該模式未必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因此,比較恰當的做法,是在下一輪諮詢時考慮此事項。</li> </ul>
13.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273/13-14(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14.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09)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所載的意見。
1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16.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7.	公民黨	<ul> <li>二次創作是市民就社會及政治議題表達意見的有效工具,而在當前的政治環境中,保護表達自由至為重要;</li> <li>同意授予的任何版權豁免,均須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例如《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及該協議第13條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li> <li>除"戲仿作品"外,法例亦應豁免"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及</li> <li>支持合併第2和第3方案,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同時引入公平處理豁免,豁免戲仿作者的刑事及民事責任。</li> </ul>
18.	香港影業協會	<ul> <li>對於部分使用者未獲有關版權擁有人正式授權而利用深入民心的版權作品進行惡搞以表達他們對社會及政治議題的意見,電影業的版權擁有人一向持包容的態度。從來沒有使用者因其惡搞作品被檢控;及</li> <li>認為在真正戲仿作品中使用版權作品評論社會事件可予接受。關鍵問題在於使用者所爭取的是不受任何限制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並且要求擁有與這些作品相聯的版權,而事實上,這些作品是藉着修改現有版權作品而製作的。</li> </ul>
19.	香港律師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0.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ul> <li>認為香港的版權法落後於其他國家,亦需要有更健全的版權制度處理網上音樂盜版的問題;</li> <li>同意提供的任何刑事豁免均須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包括《知識產權協議》第61條及該協議第13條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li> <li>應為"戲仿作品"一詞提供法定定義,給予法律確定性,並為使用者、版權擁有人及法庭提供有用的指引;及</li> <li>不論在版權制度下對戲仿作品作任何特別處理,都應維護作者的精神權利。</li> </ul>
21.	人民力量	<ul> <li>懷疑政府當局修訂《版權條例》背後的意圖是提供法律理據,以便檢控從事二次創作而可能從這些作品中獲取龐大利益的使用者。因為在現行《版權條例》下,就這類個案作出檢控頗為困難;及</li> <li>《知識產權協議》及《伯爾尼公約》等國際版權條約的目的只在於約束具有商業規模的侵犯版權行為,但互聯網使用者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如內地般,借履行《知識產權協議》及《伯爾尼公約》等國際責任之名,規管個別使用者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li> </ul>
22.	新民黨	<ul><li>同意應為非商業性質的戲仿作品提供豁免,以保護表達自由;</li><li>支持實施第3方案,為非商業性質的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及</li></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使市民意識到保護版權的重要性; 鼓勵版權擁有人以共享創意特許方式授予特許,讓其他使用 者在互聯網上使用其版權作品;徵詢本地及海外的版權法學 者的意見,以便就實施第3方案制訂適當的法律框架;盡快推 展所需的立法修訂,使香港的版權制度能與國際標準接軌, 並同時充分顧及保護表達自由。
23.	進擊之懼人	<ul> <li>用於非商業目的、不會損害原版權作品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應受到應有的保護;</li> <li>建議除戲仿作品外,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以及剪裁、拼貼作品和舊曲新詞等互聯網上的一些特定行為,亦應獲特別處理;及</li> <li>建議同時實施第3方案(即就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及第4方案(即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因為這兩個方案可豁免二次創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為其提供所需的保護。</li> </ul>
24.	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	<ul> <li>認為應給予"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較清晰的定義;</li> <li>引述編號KTCC3075/07的法庭案例,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分享或重貼包含可能侵犯版權材料的超連結,會否招致任何刑事責任;及</li> <li>建議政府當局在制訂版權豁免的範圍時,參考澳洲和加拿大的法庭案例。</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5.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ul> <li>二次創作是使用者常用的工具,以表達對社會議題的觀點;</li> <li>使用者認為,非商業性質的侵犯版權行為不應負上刑事責任,而非商業性質的二次創作應獲豁免刑事及民事責任。某項在互聯網上的行為應否負上刑事責任,應取決於該行為的性質(即商業性還是非商業性),而非其後果(即是否損害到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及</li> <li>憂慮《版權條例》的擬議修訂可能會窒礙互聯網平台上的創意,因為使用者或會因此不再製作二次創作,以免無意中墮</li> </ul>
26.	開放政府版權聯盟	<ul> <li>入刑網。</li> <li>為顯示政府當局不會檢控任何利用政府的版權作品進行二次 創作的人士的承諾,政府當局應參照英國和美國政府的做 法,開放政府的所有版權作品供公眾使用;及</li> <li>支持同時實施第3方案(就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及 第4方案(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因該兩個方案可互相補 足。</li> </ul>
27.	杜礎圻先生	<ul><li>同意應以"戲仿作品"一詞而非"二次創作"作為豁免對象,因為後者可能屬商業性質;及</li><li>支持實施第3方案(就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因他認為該方案可在保護版權與保護表達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li></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8.	九十後社會紀實	<ul> <li>網民從事二次創作,旨在表達對特定社會及經濟議題的意見,亦希望大眾欣賞他們的作品。因此,從網民的角度而言,從事二次創作的空間遠比金錢回報重要;及</li> <li>支持同時實施第3方案(就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及第4方案(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因該兩個方案可互相補足,亦可適當地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li> </ul>
29.	香港同人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30.	鍵盤戰線	<ul> <li>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第3方案,並建議在該方案下,除"戲仿作品"外,亦應把"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納入為豁免對象。不應給予這些詞語法定定義;</li> <li>認為擬議的第4方案(即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最能保護使用者,因為在這個擬議方案下,非商業性質的二次創作和互聯網上若干涉及使用版權作品的常見行為(例如截圖)均不會招致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li> <li>美國的余家明教授指出,美國的公平使用條文允許為商業目的對版權作品作轉化性使用,相比之下,加拿大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所提供的豁免更狹窄。如果美國的公平使用條文可以通過三步檢測標準,則一個比美國公平使用條文可局限的形式,例如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將不可能違反同一套檢測標準。因此,大致上以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容豁免為藍本的第4方案亦可通過三步檢測標準;及 對第1及第2方案表示反對,因為在這兩個方案下,在評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失的程度時採用的"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門檻太低,以致在使用者中引起"白色恐怖"。該兩個方案亦不符合《知識產權協議》,因為《知識產權協議》只是旨在把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假冒商標或盜版行為刑事化,而非針對個別使用者在互聯網上的活動。
31.	滑鼠戰線	<ul> <li>將豁免對象只局限於戲仿作品,是為日後便於對二次創作作出刑事制裁部署的一步,亦利便版權擁有人其後提出民事申索。在此建議下,電視/電影截圖及為電影加入字幕這類常見的二次創作行為,大有可能被刑事化;</li> <li>質疑當局修訂《版權條例》的真正意圖,是為了維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而非放寬在版權制度下對戲仿作品/二次創作的處理;及</li> <li>質疑政府當局在其方案下提出有關"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的全新概念,是否符合國際版權條約。</li> </ul>
32.	創作自由的憂鬱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二節	· 節		
33.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	除"戲仿作品"外 豁免對象;及 第4方案(即個/ 提供範圍最廣區	案(即就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並建議 ,亦應把"諷刺"、"滑稽"和"模仿"作品納入為 、用戶衍生內容方案)的提出,是為了向使用者 內保護。鑒於第4方案的規定比美國採用的"公 嚴謹,因此有信心此方案可符合香港在保護版
		藿方面的國際	<b>責任。</b>
34.	瓦努阿圖終端機服務駐港聯誼辦事處(終聯辦)	高其普及程度	
		作;及	提議的3個方案會在不同程度上打壓二次創
		案為二次創作 屬於"二次創作	用者提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因為此方 ,以及互聯網上若干使用版權作品、但不一定 ""的某些普遍行為(例如為社交分享目的進行 電子遊戲時即時串流播放、上載私人唱歌片段 的保護。
35.	愛護高登力量	引入公平處理割	方案,而支持同時實施第3方案(即就戲仿作品 浴免)及第4方案(即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
		二次創作有助為	數發社會上的創意,因此對二次創作的任何限]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制都會窒礙創意;及 • 認為版權作品其實是我們文化的一部分,因此是公共資源。 然而,現今版權被用作保護版權擁有人利益的工具,而版權 擁有人則試圖獨享使用這些公共資源的權利並打壓表達自 由。
36.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ul> <li>政府當局提出的3個方案皆不能保護二次創作及網民的利益,亦會危及創作自由。如這些方案被納入《版權條例》,從事二次創作的網民及香港一般市民或會無意中墮入刑網;</li> <li>認為在擬訂版權法之下的豁免條文方面,使用者提出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甚具參考價值。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版權豁免,可為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提供最大的保障;及</li> <li>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任何試圖限制表達自由的作為。</li> </ul>
37.	國際創意及科技總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所載的意見。
38.	梁婉婷小姐	<ul> <li>指出香港的版權制度落後於其他國家,並且無法在數碼環境中為版權作品提供足夠的保護;</li> <li>鑒於現行《版權條例》已為戲仿作品提供足夠空間,至今亦未曾有戲仿作者受到檢控,因此支持實施第1方案(即澄清《版權條例》的現有條文);及</li> <li>建議政府當局集中處理有關更新本港版權法的工作,使之與</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國際標準接軌,而不應浪費時間討論處理戲仿作品的議題。
39.	陳國偉先生	<ul> <li>現今的年輕人已習慣在互聯網平台上以各種活動(例如截圖) 表達意見和感受,而這些活動或會涉及使用版權作品。應適 當地維護互聯網平台上的表達自由;及</li> <li>支持就戲仿作品作出特別處理,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法例 的修訂工作時,致力在保護版權與表達自由之間求取合理平 衡。</li> </ul>
40.	泣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 版怪」宮能組別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41.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ul> <li>支持按照第3方案修訂法例,以及為戲仿作品提供刑事豁免;</li> <li>建議除"戲仿作品"外,亦應把"諷刺"、"滑稽"、"模仿"作品,以及"惡搞"和其他以公眾人士認為合適的詞語為名稱的作品,納入為豁免對象,以盡可能為互聯網平台上這類作品提供足夠空間。不應給予這些詞語法定定義;及</li> <li>對第4方案(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表示有保留。</li> </ul>
42.	I. B. LLC.	<ul><li>二次創作被版權擁有人指控侵犯版權,但本地電視劇和流行 曲亦有包含其他版權作品的某些元素,本地電視劇和流行曲 卻沒有受到同樣指控。</li></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3.	Cap圖之聲	•	對政府當局提議的3個方案表示反對,認為這些方案會打壓表達自由;及 支持實施第4方案(即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因為此方案對 二次創作,以及互聯網平台上其他非商業性質且不損害原作 品的常見活動(例如截圖)提供最大的保護。
44.	香港out of CASH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45.	香港音工聯盟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46.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1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47.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20)號文件)(只備英文本)所載的意見。
48.	中大同人文化推廣前自救學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273/13-14(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49.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317/13-14(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0.	蘇孝恒博士	<ul> <li>能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利益的版權制度,可造就有利創意的環境。在版權制度下對使用版權作品設下太多限制,會室礙創意;及</li> <li>加拿大是首個將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版權豁免納入版權法的國家,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該國的做法。部分學者認為,加拿大模式符合《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li> </ul>
51.	工黨	• 政府當局提出的各個方案並非不能共存。政府當局應把個別 方案的優點歸納起來制訂另一項建議,俾能為互聯網上的表 達自由提供最大程度上的保護。政府當局在劃定版權制度下 特別處理的範圍時,亦應考慮使用者提議的方案(即個人用戶 衍生內容方案)。
52.	蕭震然先生	<ul> <li>支持實施豁免戲仿作者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的第3方案(即就戲仿作品引入公平處理豁免),因為此方案可在保護版權與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及</li> <li>對第4方案(即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方案)有保留,因為此方案建議的版權豁免範圍過大。</li> </ul>
53.	互聯網專業協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2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4.	老麥與他的老朋友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2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55.	V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2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
56.	最後流放-人譯的非夢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24)號文件)(修訂本)(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57.	三次元互補凹凸鄰里社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79/13-14(2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所載的意見。